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8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正喜

記錄：黃馨儀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昇明、林委員乾隆、陳委員江泗

五、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麗芬、鄭副總幹事乾隆、陳組長麗貞、陳組長
哲耀、賴主任素金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，投票
權人湯連珠撕毀公投票乙張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
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
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本案議決後，提請委員會決議。

決議：投票權人湯連珠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，擬處罰鍰新
臺幣 5 千元整。

(二) 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，投票

權人李素寬撕毀公投票兩張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本案議決後，提請委員會決議。

決議：投票權人李素寬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，擬處罰鍰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5 分。